

祥鑫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,846,110.75 元，提取母公司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公司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81,960,272.36 元。

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项目投资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6,717,000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相

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增长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

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3月20日